

证券代码：873570

证券简称：坤博精工

公告编号：2025-104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变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的修订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3 号——股份变动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北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及时向北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信息、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持股情况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上市前；
- （二）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决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四)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上述人员向北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八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北交所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同意北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要求,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 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三章 所持公司股份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 可一次全部转让, 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转让比例限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 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 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 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二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或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 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 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

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北交所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四条 在股份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自公司向北交所申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限售解限售事宜的 2 个交易日内起，离任人员所持股份将全部予以锁定。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离任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到期后离任人员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北交所网站进行公告。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离职后 6 个月内；
- （三）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 （四）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 (二) 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三)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可能触及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 (一)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二)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 6 个月卖出禁止期的起算点；对于多次卖出的，以最后一次卖出的时间作为 6 个月买入禁止期的起算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公司的股票买卖：

- (一)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近亲属；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的,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包括:

(一) 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

(二) 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 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四)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 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六章 处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买卖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